

#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污普办〔2019〕5号

---

##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做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 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4号）（详见附件）文件精神，经过市普查办研究，就我市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要求如下：

### 一、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比对核实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全面覆盖、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不同来源名录库数据比对工作。对于筛选出符合污染源普查要求而未纳入普查的对象，由各县（区）普查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实、补充调查、及时录入和编制比对核实工作报告。

（一）请各县（区）普查机构协调统计部门比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电力部门比对2017全年工业用电量数据，以及生态环境系统内的相关科室获取大气强化督查名单、大气应急管控名单、入河排污口、应急、信访、“散乱污”企业排查等相关名单。协助农业源普查部门在专网中的修改完善、增补名单等工作。统计各乡镇街道工业源、入河排污口、规模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污染源的普查数量，对其中一类或几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为零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核实，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普查对象。再次强调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采用设施农业或工业化生产方式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锅炉纳入生活源锅炉、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站等清查范围普查易出现的漏查情况。

（二）各县（区）应在2019年5月24日前完成数据库比对、核实、增补工作，5月27日前将比对核实工作报告、各县（区）的《普查对象比对核实情况统计表》以及《XX县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报市普查办邮箱。

## 二、加快数据修改进度，切实提高强审通过率

各县（区）普查机构应按照《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

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2号）要求，做好普查对象运行状态归类工作，导出系统审核明细，结合省级数据审核意见，加快修改问题数据，将强审通过率列入重点考核指标。对于强审通过率，市普查办对辖区内各县（区）进行排名，定期跟踪修改进度。各县（区）普查机构对提示性审核意见进行核实、修改或说明理由后人工通过，提高强制性审核和提示性审核同时通过率。请各县（区）加紧核算速度，5月28日前算出初步数据，市普查办将每日在污染源普查联络微信群中通报各县（区）审核通过率和核算完成率情况。

### 三、强化汇总数据审核，确认产排污量核算结果

各县（区）普查办应组织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对导出汇总数据进行强化审核，通过筛选、排序、比对等方式，重点审核企业运行状态、G101-1表指标16-31、工业总产值、能耗、水耗、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生产工艺、燃料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等重要指标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合理、准确，避免出现漏表情况，彻底消除异常数据，重点关注物料平衡、水平衡，指标间应符合逻辑关系。

各县（区）应组织开展汇总数据与本县（区）环境统计、统计年鉴及其他部门数据的对比分析和宏观审核工作，重点审核内容包括：主要工业生产总产值、产品产量、能源消费量、水消费量、单位产品能耗、城市概况、人口等，对于存在较大偏差的数据应查找分析原因，确保汇总数据真实、合理。

以 G106-1 表填报、核算、审核为核心，熟练掌握使用系数手册，准确判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选择“四同”组合，确保产污环节不缺不漏、核算信息应填尽填。在系统内完成核算后，需对核算结果进行选择、确认，重点关注“核算完成率”。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393—6106690（传真）

电子信箱：pyswpb@163.com

附件：《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4号）



#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9〕4号

---

##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 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比对核实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全面覆盖、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不同来源名录库数据比对工作。对于筛选出符合污染源普查要求而未纳入普查的对象，由区县级

普查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实、补充调查、及时录入和编制比对核实工作报告。

(一)请各市级普查机构协调统计部门比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电力部门比对 2017 全年工业用电量数据,以及生态环境系统内的相关科室获取大气强化督查名单、大气应急管理名单、入河排污口、应急、信访、“散乱污”企业排查等相关名单。协助农业源普查部门在专网中的修改完善、增补名单等工作。统计各乡镇街道工业源、入河排污口、规模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污染源的普查数量,对其中一类或几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为零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核实,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普查对象。

(二)各市应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库比对、核实、增补工作,6 月 3 日前将比对核实工作报告、市级及所辖县级的《普查对象比对核实情况统计表》以及《XX 市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报省普查办技术组邮箱。

## 二、加快数据修改进度,切实提高强审通过率

各市级普查机构应按照《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2 号)要求,做好普查对象运行状态归类工作,导出系统审核明细,结合省级数据审核意见,加快修改问题数据,将强审通过率列入重点考核指标,对辖区内各区县进行排名,定期跟踪修改进度。对提示性审核意见进行核实、修改或说明理由后人工通过,提高强制性审核和提示性审核同时通过率。请各地加紧核算速度,5 月 30 日前算出初步数据,省普查办将每日在微信主任群中通报各地审核通过率和核

算完成率情况。

### 三、强化汇总数据审核，确认产排污量核算结果

各市普查办应组织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对导出汇总数据进行强化审核，通过筛选、排序、比对等方式，重点审核企业运行状态、G101-1表指标16-31、工业总产值、能耗、水耗、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生产工艺、燃料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等重要指标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合理、准确，避免出现漏表情况，彻底消除异常数据，重点关注物料平衡、水平衡，指标间应符合逻辑关系。

各市应组织开展汇总数据与本市环境统计、统计年鉴及其他部门数据的对比分析和宏观审核工作，重点审核内容包括：主要工业生产总产值、产品产量、能源消费量、水消费量、单位产品能耗、城市概况、人口等，对于存在较大偏差的数据应查找分析原因，确保汇总数据真实、合理。

以G106-1表填报、核算、审核为核心，熟练掌握使用系数手册，准确判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选择“四同”组合，确保产污环节不缺不漏、核算信息应填尽填。在系统内完成核算后，需对核算结果进行选择、确认，重点关注“核算完成率”。

联系人：胡鹤霄

联系方式：0371-66309599

邮箱：zzupucha@163.com



加 急

#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9〕4号

## 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 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做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真实、准确、全面”的基本要求，通过比对相关数据清单与基本单位名录的差异性，对符合普查要求但尚未纳入的普查对象进行补充，确保普查对象应查尽查、不重不漏。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不同来源数据比对，形成待核实调查对象名单。

1. 比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2017 全年用电量数据中的工业企业清单、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名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名单、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应急、信访等清单、“散乱污”企业排查清单与基本单位名录，筛选出符合污染源普查要求而未纳入普查的对象。

2. 比对相关入河（海）排污口清单，重点梳理渤海和长江入河（海）排污口清单，筛选出符合普查要求而未纳入普查的入河（海）排污口。查找尚未纳入污染源普查中的含城镇生活污水但不在城镇区域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

3. 结合普查制度相关要求，比对其他部门或生态环境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清单，筛选出符合污染源普查要求而未纳入普查的对象。

对筛选出的待核实调查对象名单，应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基本单位名录剔除清查中已核实的倒闭、关停、搬迁、不在普查范围的部分。

### (二) 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和补充调查

由区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对待核实调查对象名单的现场核实和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统一采用纸质报表形式开展，地理坐标信息采用支持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工具采集。

完成数据采集后，经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审核，录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开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三）编制比对核实工作报告

根据不同来源数据比对分析，确定应补充调查的对象情况，编制比对核实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不同来源数据比对情况，待核实的调查对象名单，现场核实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补充入库的调查对象情况等内容。

## 三、有关要求

（一）依据《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注意事项》（见附件1），梳理本行政区域普查对象的漏查情况，发现漏查的，及时补充纳入。

（二）统计各乡镇街道工业源、入河（海）排污口、规模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污染源的普查数量，对其中一类或几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为零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核实，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普查对象。

（三）各省份应在2019年6月5日前完成数据库比对、核实、增补工作，6月10日前将比对核实工作报告、省级及所辖市县级的《普查对象比对核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以及《XX省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见附件3）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四）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将比对核实工作作为普查数据审核的重要内容，在质量核查、验收等过程中，随机选择普查小区

开展拉网式排查，计算漏查率并作为衡量普查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联系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沈忱

电 话：(010) 50911117

邮 箱：pcbzhz@mee.gov.cn

附件：1. 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注意事项

2. 普查对象比对核实情况统计表

3. XX省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State Council Second National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Office).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 附件 1

# 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注意事项

### 一、普查易出现的漏查情况

1. 各地对企业是否纳入普查范围的判定标准不一致，地处居民区、旅游区、城乡结合部的，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小企业存在未纳入普查范围的现象。

2. 地处行政交界处的企业因存在“三不管”现象而未纳入普查范围；各地自行设立的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存在整体未纳入普查范围的现象。

3. 集群的特色产业，有可能选择性纳入，存在未纳入普查范围的现象。

4. 一些管辖飞地<sup>1</sup>，因存在双重或多重管理，普查的权责没有明确导致存在漏查现象，按在地原则调查填报。

5. 无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手续的散、乱、污企业，因担心被查处而未纳入普查范围。

6. 企业从 A 地搬迁到 B 地，存在 A、B 两地都不将其纳入普查范围。

7. 表面上关停，而信访、举报实际还在违法生产的企业，存在不纳入普查范围的现象。

8. 企业相互租赁土地，存在一地多厂、一地多企，而只填写了

一张清查表，其余工厂和企业存在漏填可能。

9. 未找到企业联系人，也未进行实地核实，而将其不纳入普查范围。

10. 规模畜禽养殖场因存栏、出栏颠倒，其中：生猪 $\geq 500$ 头（出栏）、奶牛 $\geq 100$ 头（存栏）、肉牛 $\geq 50$ 头（出栏）、蛋鸡 $\geq 2000$ 羽（存栏）、肉鸡 $\geq 10000$ 羽（出栏）应纳入普查范围。

11. 村、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行不畅，而未纳入普查范围。

12. 高速公路服务区锅炉、企业备用锅炉、节能改造后的非承压式锅炉或蒸汽发生器存在漏查的可能。

13. 距离城区较远的，乡镇统一定点的垃圾集中处理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焚烧场存在漏查可能；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尾水排口符合普查入河（海）排污口要求的存在漏查可能。

14. 原则上每个县都有屠宰场、印刷厂、冷饮厂、垃圾填埋场等。

## 二、普查有关生产活动行业归类判定细则

## 普查有关生产活动行业归类判定表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1	油类加工制造等	植物油加工	C1331	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	姜糖、花生糖等类似加工制造	糖制品加工	C1340	—	—	否
3	腊肉、烤鸭、烧鸡、卤制品等	肉产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53	废水、废气	以烟熏、油炸等类似工艺加工的	是
					以蒸煮工艺加工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4	干鱼片、火焙鱼、虾米等类似加工店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C1362	废气	以烟熏等类似工艺为主加工的	是
					其他工艺加工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5	粉条、凉皮、米线、麻糖等类似制造加工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	废水、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6	豆腐、豆浆、油豆腐、豆腐干等制作	豆制品制造	C1392	废水	有烟熏工艺的	是
					无烟熏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7	咸蛋、松花蛋等变蛋生产加工	蛋品加工	C1393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8	水果加工、炒货	水果和坚果加工	C1373	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9	饼干、烤馍、膨化食品、辣条等生产制作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C1419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0	面条、面包、蛋糕、馒头、糕点等生产制作	糕点面包制造	C1411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1	豆腐乳、豆豉、咸菜等生产制作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2	雪糕厂、冷饮厂等类似工厂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C1493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3	甜酒、清酒、醪糟等生产制作	其他酒制造	C1519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4	纯净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C1522	废水	有净化工艺的,且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5	炒茶加工	精制茶加工	C1530	废气	以柴火、煤炭为能源的炒制的,且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6	烤烟生产制作	烟叶复烤	C1610	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17	毛衣加工店、毛线鞋等类似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C1762、C1763	废水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18	以布匹、棉花等为原料,从事窗帘、被褥等加工的店面	床上用品制造	C1771	—	—	否
19	纺纱、纺线、织布等生产制作	棉纺纱加工	C1711	废水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0	制衣店、针织店、帽子、雨伞、帕子、袜子等类似加工	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C181、C182、C183	废水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1	皮鞋、皮衣裤、皮箱、皮套店等类似加工	皮革制品制造	C192	废水、废气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注塑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2	羽绒服、羽绒被、羽绒枕等类似加工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	C193	废水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3	木材加工厂、竹席、草席、一次性筷子等类似加工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C20	废气	单纯对木、竹、藤、棕、草进行物理切割、雕刻、编织、分装的加工	否
					涉及改性、染色、喷漆、电镀、大量注胶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24	家具、床垫等制造	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C211、C212、C213、C214、C219	废水、废气	涉及喷漆、电镀、注塑、大量注胶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5	以原始工艺生产加工原纸，包括木、竹、草等粗纤维纸的生产制作	造纸	C222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6	原纸经简单的切割、钻孔、粘贴等物理工艺生产草纸、手纸、纸杯、冥币、金元宝等	纸制品制造	C223	—	—	否
27	印刷喷涂等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C2320	废气	涉及有机溶剂（包括水性油漆/涂料、溶剂型油漆/涂料、粉末油漆/涂料、溶剂油墨、水性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其他有机溶剂使用的，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8	陶瓷、金属、塑料、美术等工艺品制作	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废水、废气	涉及水洗、电镀、喷漆、注塑、烧制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29	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毛绒玩具、布娃娃玩具、木制玩具、塑形泥、膏等	玩具制造	C2451、C2452、C2453、C2454、C2455、C2456、C2459	废水、废气	涉及压铸、水冷却、热处理、酸洗、抛光、削磨、注塑、电镀、喷漆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30	蜂窝煤、煤球的生产	煤制品制造	C2524	废水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1	无正规手续,但专门收集畜禽粪便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的场所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2	塑料瓶、塑料袋、塑料桶、塑料盆、鱼漂等生产制作	塑料制品业	C292	废水、废气	涉及熔融、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任何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3	电线杆、围杆、轻体砖等类似生产厂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1、C3022	废水、废气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4	砖瓦厂、石材加工厂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2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从事石材销售、定制等服务的门市部,专门用于存储石材的场地或仓库。	否
					从事砖瓦生产、石材加工,产生废水的,或者有锯机切割和磨机磨光等工艺,且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35	玻璃隔断、玻璃镜生产加工点	制镜及类似产品加工,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7、C3059	废水、废气	涉及喷漆、注塑、电镀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6	削切工具、手工具、农具及园林用工具、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加工生产; 以不锈钢、铜料、铝料、铁料等机械按客户的图纸或样品加工成为各种各样的零件, 如: 螺丝、马达轴、模型车零件、钓鱼具配件、音箱类产品外壳、移动电源外壳等	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2、C338	废水、废气	涉及冷却水使用的、酸洗、抛光、削磨、注塑、电镀、喷漆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7	铝合金、不锈钢门窗加工	金属门窗制造	C3312	废气、废水	从事上门测量, 定制门窗, 并进行安装的门市部	否
					从事金属门窗制造、加工, 涉及电镀、注塑、喷漆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	是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 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序号	生产活动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污染物	判定依据	是否纳入
38	废品收购站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C422	废水、废气	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单位	否
					对废旧物资的简单、初级加工处理成可直接生产的原材料，生产场地 $\geq 200\text{m}^2$	是
					其余	否
39	锅炉、起重设备、施工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等专业维修	通用设备维修	C4320	废气	涉及电镀、喷漆工艺的	是
					其余	否

注：(1) 产生废水污染，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电镀工艺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对象，纳入普查范围；(2) 产生废气污染，涉及注塑、喷漆、烧制等任意一项污染较重工艺的对象，纳入普查范围；(3) 不涉及污染较重工艺，生产场地（指生产活动、原辅材料堆放和设备占用场地，不包括销售和员工生活区） $\geq 200\text{m}^2$ 的纳入普查范围，生产场地 $< 200\text{m}^2$ 的可以不纳入普查范围；(4) 本细则未明确的，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原则上可不纳入普查范围，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书的应纳入普查范围

附件 2

普查对象比对核实情况统计表

	数据库类型	总数量 (个)	与普查数据库不匹配的数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均不匹配) (个)	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						
				已纳入普查, 名称变更数量 (个)	2017年已经关停、取缔数量 (个)	查无此企业数量 (个)	2017年以后新建数量 (个)	不在普查范围的数量 (个)	其他 (个)	已核实补充纳入数量 (个)
数据库比对核实情况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名录									
	2017 全年用电量数据中的工业企业清单	高压中的工业数量与低压中年用电量大于1万度的用户数量之和								

数据库比 对核 实情 况	农业农村 部畜禽规 模养殖场 直联直报 信息系统 相关数据									
	强化监督 定点帮扶 检查名录									
	重污染 天气应急 名单									
	“12369” 等其他 信访举报 清单									
	“散乱污” 企业排查 清单									
	其他									
增补的普查对 象情况	普查对象					增补数量				
	工业源									
	规模畜禽养殖场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入河（海）排污口									
	非工业企业锅炉									
	加油站									
	储油库									
	油品运输企业									

注：省、市、县级普查机构都应填写本表，填写完成后交上级普查机构，最终由省级普查机构收集、整理后将省级及所辖市县级的统计表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 附件 3

## XX 省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明细表

(范 例)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数据来源	核实情况	备注
1	XX XX	XX 公司	XX	XX	XX	XX	XX	强化监督 定点帮扶 检查名录	关停/ 取缔	
2	XX X	XX 公司	XX	XX	XX	XX	XX	“12369” 举报	补充 纳入	
3	XX X	张三	XX	XX	XX	XX	XX	电网	不在普 查范围	商业用电用 户实为一家 百货大楼
4	XX X	李四	XX	XX	XX	XX	XX	电网	补充 纳入	用户实为一 家加工企 业，企业名 称XX， 已补充纳入
5	XX X	X 养殖场	XX	XX	XX	XX	XX	农业农村 部直联 直报	不在普 查范围	生猪 2017 年出栏为 450 头
6	XX X	XX X厂	XX	XX	XX	XX	XX	四经普	新建	2018 年新建 企业
7	XX X	XX 公司	XX	XX	XX	XX	XX	四经普	补充 纳入	
8	XX X	XX 集团	XX	XX	XX	XX	XX	四经普	已纳 入，名 称变更	已纳入普 查，普查中 的名称变更 为XXX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数据来源	核实情况	备注
9	×× ×	×排 污口	××	××	××	××	××	其他处 (科)室 排查	补充 纳入	
10	×× ×	×× ×厂	××	××	××	××	××	强化监督 定点帮扶 检查名录	补充 纳入	
11	×× ×	王五	××	××	××	××	××	强化监督 定点帮扶 检查名录	补充 纳入	用户实为一家加工工业企业,企业名称×××,已补充纳入
12	×× ×	×× ××	××	××	××	××	××	“12369” 举报	关停/ 取缔	2017年 已取缔
13	×× ×	×× ××	××	××	××	××	××	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 案名单	不在普 查范围	不含重污染 工艺,生产 场地小于 200平方米
14	×× ×	×× ×厂	××	××	××	××	××	电网	查无此 企业	经核实无此 企业
15	×× ×	×× ×厂	××	××	××	××	××	电网	其他	该企业2017 年底由A地 搬迁而来,A 地已经纳入

注:本表中的核实情况应该与附件2中的不匹配对象核实情况相对应,按如下六种情况填报:(1)已纳入普查,名称变更;(2)2017年已经关停、取缔;(3)查无此企业;(4)2017年以后新建;(5)其余不在普查范围的;(6)其他

抄送: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